

# 展会观众邀约合作协议

本展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展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6层1601单元03室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会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康辉会展与科隆展览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乙方”）

经友好、平等协商，康辉会展与科隆展览就双方建立中国国际五金展（2023年9月19-21日）展会项目观众邀请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项目

展会名称：中国国际五金展

举办时间：2023年9月19-21日

举办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以上时间地点为暂定，最终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 二、合作期限与双方联系人

1、甲乙双方将在\_中国国际五金展\_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自合同签署盖章生效日期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2、双方指定的本协议项下的授权人员和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张雪燕	许劲乔
联系电话	13916869450	010-65877464
电子邮箱	Cathy.zhang@koelnmesse.cn	xujinqiao@cct.cn
微信	13916869450	13910193781

3、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邮箱所发出的邮件内所载内容，为本方无条件认可

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提交、基础稿件的发送、最终稿件的确认、名单的确认、结算金额的核对、载有全部或部分前述内容的“执行单据”以及对于相关文档或文件的接收确认、对于对方邮件内容和表述的认可以及异议等）双方如事后没有双方一致盖章确认的相反意见表示，则所有往来确认可以通过前述指定邮箱所发送之邮件代替书面确认。

###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3. 1 甲方邀请乙方成为中国国际五金展的支持单位。
3. 2 乙方成为中国国际五金展支持单位，在双方合作期限内，需提供以下服务：
3. 3 乙方负责邀请 10 位国际采购商，并承诺 60% 采购商来自欧美国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参加一场展会同期活动——商贸配对会。。
3. 4 乙方为邀请到场的五金工具采购商准备横幅或相关标识，便于现场拍照等推广活动。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1 甲方按照每家 1 位 2500 元的标准支付乙方，作为 10 位国际采购商参加商贸配对会的邀约合作费。金额总计 25000 元。
  4. 1.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邀约观众名单，提供免费门票（胸卡或电子入场券）、商务午餐及会刊等相关服务。
4.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2. 1 乙方根据甲方活动需求，邀请 10 位国际采购商参加甲方的同期活动——商贸配对会
  4. 2. 2 乙方根据甲方活动需求，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前将首批人员名单及具体信息提供甲方，展会结束后提供到场名单及具体信息；如果实际到场人员与乙方事先提供名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对应费用。如果乙方拟邀请人数超过 4. 2. 1 条约定人数，应在 2023 年 9 月 4 日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以上乙方邀约的每家企业至多报名 2 位代表参与，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费用。

#### 4. 3 验收条款

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招募人数的现场签到情况，双方核算书面确认最终费用。

#### 4.4 双方的结算方式

以上款项中合作费的 50% 应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尾款将在展会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双方核算并书面确认实际到场人数进行结算和转账。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最终结算时，甲方应付款项少于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在展会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费用。

### 五、账户信息

#### 4.1 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发票信息。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银行行号：301100000550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7426 0348 4G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6 层 1601 单元 03 室

电话：010-659077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3467 5601 3386

### 六、保密条款。

5.1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未经对方准许披露的信息。本条不会因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合作暂停、失效或终止而影响其效力。该等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5.2 除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所需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合作终止的，双方均应返还或销毁涉及对方商业机密的全部信息资料。

5.3 双方保证为有关各方的任何资料保密，包括由一方提供的方案、内容和信息，以及从项

目中得到的数据及发现。双方一致承诺：将严格遵守欧盟及中国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或数据安全的任何规范性法律文件，谨慎且完整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法律义务。

特别提示：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任何公司如存储或处理欧盟国家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及数据等，即使其经营业务未在欧盟境内发生，也应遵守 GDPR 以避免可能的高额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

#### 5.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但因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 2)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立法、管理机构的命令、判决或要求，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要求，或任何相关股权交易所规则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披露仅限于该等要求的范围）。

### 七、违约责任。

6.1 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部分义务的任何一方均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其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但该等损失不得超过本协议订立时违约方知悉或向其披露的情形可以预见的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为准。如该等违约是双方的过错造成，则每一方应依据其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6.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费用、做出任何承诺或散布不实信息；乙方招募买家的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罚金、第三方主张的违约金等）。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参展人员信息应当包括参展人的姓名、国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的行为已经取得参展人及其代表单位的充分授权，且甲方有权将前述信息用于相关活动的公开宣传及制作宣传品，甲方如因前述按约使用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被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八、生效及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合作期限自合同签署盖章生效日期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7.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书面通知须提前 3 个月提交。书面通

10.4 本协议以中文语言订立，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2023.09.11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

